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志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忠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履行以車換車合約，交付原告編號WIN0J8EB2AF877235之2021年份BENZ/GLC300 COUPE一輛，而同款同年份車輛於112年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8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數核定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